

學習型兼任助理 —教學類因應做法

教務處

2015/09/08



- 學習型兼任助理範疇
-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
- 本校學習活動之教學類配套措施
- 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程序
-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教學類）
- 開課及選課時程
- 範例(一)～(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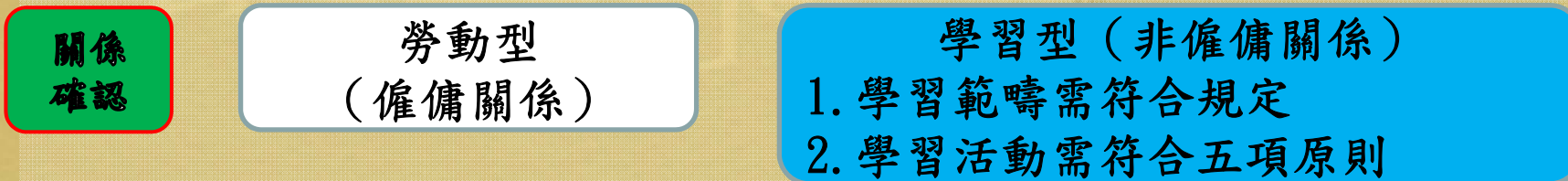
兼任助理歸屬		定義/範疇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勞動型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勞僱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原則第六點)
學習型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u>課程</u>或<u>論文研究</u>或<u>畢業條件</u>，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u>學習活動</u>。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原則第四點)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原則第四點)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5項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

本校學習活動教學類配套措施



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程序



- 關係確認單及簽署文件需會辦相關單位。
- 簽署文件1式3份，分別存放於教師、學生及教師所屬單位留存，影本分送經費來源管理單位備查。
- 教師需訂定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經費來源）等。

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

(教學類)

學習活動之對應	類別	說明	適用兼任助理	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課程	TA/RA培訓課程 【修課對象為TA/RA】	由院系所統籌開設之TA/RA培訓課程（職涯培育課程），提供該系所學習型TA/RA修習該課程，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	TA/R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同課程大綱(範例一)
	TA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TA不需修課】	TA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訂定TA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學習計畫(範例二)
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系所畢業條件規範之教學實習活動	教學實習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TA	由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範例三)
論文研究指導	-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教師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RA	由指導教授訂定指導實施計畫(範例四)

範例(一):TA/RA培訓課程

□院系所專為TA/RA開設之課程，**教師需訂定課程大綱。**

□案例：史學系-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代碼	UAH104121211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0學分
課程名稱(中)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					
核心能力/評核指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評核指標： 1.		
課程目標	讓學生實際從旁參與教學設計、學習教學發展與策略內涵，進而規劃評鑑的方式，最後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方式。				
課程描述	1. 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建立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 2. 了解學生先備條件、開放式溝通、組織重要的觀念 3.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主動適切的練習 4. 評估教學成效、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課程進度					
教材及參考資料					
評分標準	1.參與教學設計：40% 2.學習教學發展與策略：40% 3.參與評鑑：20%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					
備註					

範例(一):TA/RA培訓課程

(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由授課教師訂定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同課程大綱。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 教學助理 ☐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 同課程大綱內容(TA/RA培訓課程適用) ☐ 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 同開課之課程大綱評分方式(TA/RA培訓課程適用)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無則免填)	
教師(系所)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二):TA隨附課程深化學習

(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教資中心TA)

□TA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由授課教師訂定課程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訂定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案例：史學系-器物藝術史(表格將另訂)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範例，內容可自訂)	1.學習器物藝術史之專業知識及授課方式 2.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 3.學習補救教學課程設計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範例，內容可自訂)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完成評量，評量項目： 1.學習器物藝術史專業知識30% 2.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30% 3.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10% 4.學習補救教學課程設計10% 5.學習與課程學生之互動10% 6.課程學生對兼任助理之滿意度(教學意見調查)10%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範例(三)：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 因應課程或系所畢業條件產生之教學實習活動，由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 案例：紀錄所-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田野調查活動

課程或畢業條件	■ 課程名稱：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學分數：3學分；開課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 ☐ 為系所畢業條件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校內外實習/訓練 ■ 田野調查 ☐ 教學參訪 ☐ 創業實習 ☐ 其他：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1. 社會調查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地搜集有關研究對象社會現實狀況或歷史狀況材料的方法。它綜合運用歷史研究法、觀察研究法等方法以及談話、問卷、個案研究、測驗或實驗等研究路徑，深入社會生活的現場，對蘊藏的社會現象進行系統性的了解，並對調查到的大量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綜合歸納，藉以發現存在的社會問題。 2. 課程一開始就走入社區，帶著社區的問題回到課堂，然後再規畫下一次進入社區的觀察重點，如此循環之後於期末請同學提出社區活化構想，並實際進入社區尋找可能的實施策略。 3. 本課程除了基礎知識的講授之外，同時，內容包括文獻考察、參與觀察、小組討論以及方強調與社區互動來進行社會實踐案設計，課程最後須完成一份含實踐意涵與初步行動結果的研究報告。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試辦計畫：文化保存、技藝傳承與社會企業-重構旗津舢舨船的技术與社會 （無則免填）

範例(三)：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授課教師訂定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其學習準則及評量方式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 教學助理 ☐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104年9月14日至105年1月30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範例，內容可自訂)	1.學習「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專業知識及田野調查教學方式 2.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3.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範例，內容可自訂)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1次，評量項目： 1.學習課程專業知識20% 2.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20% 3.學習成果報告彙整20% 4.學習態度10% 5.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10% 6.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20%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科目）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試辦計畫：文化保存、技藝傳承與社會企業-重構旗津舢舨船的技术與社會

範例(四)：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找那位指導教授接受指導，依各系所原調查表單。
- 學習型或勞動型關係確認：指導教授與學生簽署**關係確認單**。
- 若為學習型關係，需由指導教授訂定**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授同意為之。

學習準則	1. 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量方式	1.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 評量表另訂如附件。 4. 其他：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 歸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學生及指導教授為論文之共同著作人。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為論文之著作人。 ☐ 其他：
兼任助理聘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其他約定方式：
經費來源 (科目)	

開課及選課時程



系所、老師：

開課時程：依每學期開課時程辦理，最遲須於**加退選開始前**完成開課。**程序**須於當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前完成。

學生：

選課方式：於當學期「**加退選**」時完成選課程序。

（**課程大綱**格式：依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格式填寫**如簡報第8頁**）

「學習型」或「勞僱型」教學助理對學生權益的影響比較？

項目	學習型教學助理	勞僱型教學助理
主要內容	學習型教學助理接受指導教師的指導，學習有關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	勞僱工作，教師依業務需要可對勞動型教學助理進行工作考核。主要工作為作業批改、改考卷等
經費發給	以獎金/津貼方式 例如：4000元(每月)	1. 約定津貼需扣除個人負擔保費 2. 雇主需額外負擔保費及身障聘任人數不足之罰金
聘期計算	得依經費預算來源追溯聘期	聘期自簽約（投保日）開始，不得追溯聘期。
是否適用勞基法	否	是
保險/勞退金	1. 適用學生團體保險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由雇主投保勞（健）保，並提撥勞退金。
差勤記錄	無	需按時簽到退
爭議處理程序	系所協調書面記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
其他	1. 需上網選課、繳交關係確認單及學習活動簽屬文件。 2. 成績評定為P或F。	簽署勞動契約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兼任助理姓名)擔任(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單位)(職稱),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

☐學習關係(註1)

☐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含社團、課程或活動)

☐勞僱關係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詳下頁)。

學生兼任助理簽章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授課教師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學習關係應檢附文件(請擇一)：

- ☐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 ☐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注意事項

一、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三)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教師（單位）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針對學生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單位）應落實安全保障及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著作權歸屬：
 - (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專利權歸屬：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3.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學生自身為創作人或發明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但指導教授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
- (六)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勞僱關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參加勞保；除港澳及外籍生外，應提撥勞退金；每週工作 12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未依規定辦理而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負責。
- (二)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起 5 日內簽訂勞動契約。
- (三)兼任助理應親自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紙本簽到退者，應簽至「分鐘」)。

- (四)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等有關工作時間規定，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五)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六)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2.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3.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八)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離職證明。
- (九)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三、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草案）

單位			
教師姓名			
學習活動類別		☐ 課程（請填第壹項） ☐ 教學實習活動（請填第貳項）（註1）	
壹、課程	課程學習類別	TA/RA 培訓課程(註2) (TA 非指教資中心之 TA，教資中心 TA 表格另訂)	
	課程名稱		
	課號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類 ☐ 展演類 ☐ 服務學習類 ☐ 獨立研究類	
	學習準則	☐ 同開課之課程大綱內容（TA/RA 培訓課程適用） ☐ 教師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 1. 2. 3.	
	評量方式（評量表如附件一）	☐ 同開課之課程大綱評分方式（TA/RA 培訓課程適用）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貳、教學實習活動	教學實習活動範疇	☐ 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名稱：_____	
		☐ 為系所畢業條件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校內外實習/訓練 ☐ 田野調查 ☐ 教學參訪 ☐ 創業實習 ☐ 其他：_____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評量方式（評量表如附件二）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型態	☐ 教學助理 ☐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1.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教師（系所）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教學實習活動：係指學生配合課程或畢業條件規範而需要參加的教學實習相關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註2：TA/RA 培訓課程：係指院系所/中心統籌開設之 TA/RA 培訓課程，提供該系所/中心之學習型 TA/RA 修習該課程，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TA/RA 當學期需依系所/中心規定修習該課程】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聘用學生兼任助理評量表（範例）

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兼任助理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範例一（TA/RA 培訓課程適用）：

評量項目（依課綱規定）	項目權重（依課綱規定）	項目評分	總分
參加校級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及格	10%		
參加院級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及格	10%		
期中評量	40%		
期末評量	40%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評量表（範例）

單位：

教師姓名：

教學實習活動名稱：

學生兼任助理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20%		
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20%		
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20%		
學習態度	10%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10%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	20%		

授課教師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草案）

系所別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指導教授		組 別	
指導項目	☐ 碩博士論文指導（請填第壹項） ☐ 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貳項） ☐ 碩博士論文指導及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壹項及第貳項）		
壹、碩博士論文指導	學習準則	1. 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量方式 （評量表如附件一）	1.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 評量表另訂如附件。 4. 其他：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	
貳、研究學習計畫指導	配合執行研究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填）	
	研究學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研究調查 ☐ 產學合作 ☐ 文獻探討 ☐ 其他：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 其他：(可自訂)	
評量方式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如附件二)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如附件二) ☐ 其他：_____	
研究報告 著作權歸 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任 型態	☐ 研究助理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 習活動之學生 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指導教授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研究兼任助理學習評量（參考範例）

壹、論文研究兼任助理

系所別		學制	☐ 碩士班	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姓 名		學號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比重 (可自訂)	得分	總計得分
	1. 完成現階段課程要求（參考範例）	20%		
	2. 符合目前參與研究事項要求（參考範例）	30%		
	3. 論文寫作訓練（參考範例）	20%		
	4. 學術倫理養成要求（參考範例）	15%		
	5. 學生學習心得（參考範例）	15%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論文研究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參考範例）

壹、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 本校學生 ☐ 他校：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系所別				學號	
姓 名					
參與研究 計畫名稱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1. 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程度			
	2. 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3. 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之達成度			
	4. 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			
	5. 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6. 研究成果表達能力			
	7. 其他（可自訂）			
		合計	100%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研究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

三、……。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